

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教育實習與實務現場反思

王煜凱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吳忻芻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開始在校園內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其目的是在充實輔導人力以提升輔導工作成效。自民國 93 年教育部為協助條件薄弱、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提高受教性，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教育部，2002），為使學生輔導工作徹底的落實、健全輔導體制，立法院從民國 100 年 1 月通過「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民國 103 年 11 月制定「學生輔導法」、民國 104 年 10 月訂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上述相關法令的修正與訂定，主要目的是讓學校主責之學生輔導單位、輔導工作人員任用資格及其經費編列、工作細則皆有其法源之依據，期能以學生需求主，讓各項資源可以充足，協助基層的教育人員解決在教育現場中複雜與多樣化及日趨嚴重，例如：霸凌、性平事件、中輟、家暴、師生衝突、藥物濫用、校園危機事件等等問題，期待能從根本作起，補足輔導人力、減少校園內各類行為問題的發生，給學生一個快樂且安全的成長環境。

學校輔導工作發展與時俱進，自民國 100 年「國民教育法」修訂迄今已經五年，「學生輔導法」也在 106 學年度正式上路，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的增置，在學校輔導工作發展史上開啟新的一頁。

筆者很幸運於教育實習後，隔年通過教檢，同年度順利考取專任輔導教師，從最初錄取的開心，之後開始轉變為擔心自己的能力，甚至撕榜到學校報到後，甚至聽到怎麼會錄取一位沒有經驗的老師？如果遇到問題時他可以處理好嗎？直到真正進到工作現場後開始對專任輔導教師的工作定位感到疑惑、在學生問題爆增的同時，在沒有任何代理代課經驗的新手畢業的初任專任輔導教師，就直接步入教育現場，開始陸續發現工作上困難，例如：如何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合作？社會資源的連結與諮詢系統的不足、家庭教育無法配合、學校行政、導師的溝通、個案紀錄、月報表、週報表填寫的負擔、專業知能經驗不足、每學期至少一次帶領小團體的壓力、心理衛生講座、甚至是授課等，這些都是專任輔導教師在工作職場上面臨的困難，不斷考驗著初任專任輔導教師。

二、本文

專任輔導教師為臺灣近年來新的輔導人力配置，然而在師資培育的過程，沒有專門針對專任輔導教師這科進行開課，而是以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科教師進行培育，目前法規的規範為「專任輔導教師」係指符合「學生輔導施行細則」中之專任輔導教師資格，須為輔導諮商心

理學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證書之一者，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目前臺灣可培育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的學校有十六所大學培育中等輔導科、三所大學培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共計十九所大學可培育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民國 100 年「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中，在國民中學階段，專任輔導教師於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2.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要成為一位專任輔導教師，除了必須是輔導與心理諮商相關背景並且也要具備中等或是國中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才能夠考取。

依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在中等教育學程的修習過程中，修習課程的學分的部分，主要分為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除了專業科目為法定規定的 26 學分之外，在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的學分認證上因師資培育機構的不同稍有差異，大致上需要修習共計 42-48 學分。其中包含領域核心 4 學分、必備 16-20 學分，選備 14-16 分、童軍教育 4 學分與家政 4 學分。核心領域指的是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實施與評量；諮商輔導專業的必備 16 學分中，主要包含諮商輔導理論

與技術課程、團體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助人專業倫理、生涯輔導等；選備的課程則包含危機處理、生命教育、社區心理衛生、婚姻與家庭、社區諮商等課程，最後還有 8 學分是需要修習同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其他二科主修專長（童軍、家政）的必備課程。教育部（2016）公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規範的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門學分課程簡要對照後，可發現大多數的必備課程著重在輔導教師專業能力的培養，例如：個別諮商的專業知能、團體諮商與心理諮商等，對於輔導專業能力的養成這是相當重要的基礎。其他輔導專業的廣泛主題則列入在選備課程居多。

目前臺灣並沒有明確屬於專任輔導教師的教育實習，而是提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的學習，實習內容還是在行政、教學、級務實習，多數還是偏重在輔導活動課程的授課經驗傳承上面。至於能否在實習階段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輔導工作，則是要看實習學校是否提供這方面的學習，多數多為實習教師自行向輔導室爭取，而學校端也會考慮到教育實習時程只有半年，對於個案的服務品質考量，學校端若提供給實習教師的個案問題程度，狀況相對起來也會比較輕微，保護性個案或危機性個案，比較少提供給實習教師。

不過教育學程修習的過程中專門科目有一科為「學校諮商實習」，這科為「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

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科目必備課程之一，目的在使學生能透過學校現場輔導工作之實際參與，能認識與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並透過督導制度提升學生學校諮商能力，培養未來進入學校場域之專業知能。各校所訂定的實習內容多以個別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輔導行政實習、團體/個別心理測驗或衡鑑施測與解釋、心理衛生教育與推廣與接受督導與諮詢為主，而各校則是訂定不同的時數，期待學生在學校諮商實習的過程中，能學習到學校輔導工作的相關知能。

根據沈雅婷(2015)、黃靖淳(2015)、王美芳(2014)等人的研究皆提到了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負荷量大、角色混亂與角色衝突、系統合作溝通與協調困難等之問題，因此筆者訪談了七位國中在職的初任輔導教師，七位教師皆表示在教育實習或是諮商實習的過程中，有許多部份是在實際場域才會遇到的問題，但這些在實習的過程中卻都不會遇到，例如：如何與社工師或心理師進行系統合作，當一位個案同時遇到心理師及社工師同時進入時，如何進行責任分工？遇到特教生時，若該校沒有特教老師時，多數學校老師也會習慣找專輔老師討論特教生的狀況，因此部分老師會發現自己在特教的知能仍有許多的不足，常常都是遇到問題時才翻書，或是自行上網搜尋資料。

三、結語

陳建輝、李泳緹(2017)提到實習教師的認輔實習因著實習學校的安排有相當大的差異，並非每位輔導活動科實習教師都能夠有完整的實務輔導實習與接受督導的經驗。因此，未來在教育實習的規劃若是能將輔導實務實習納入，對於實習教師在實務輔導經驗的累積會更有更多的幫助，同時透過學校資深輔導教師的督導，對實習教師在面對學生輔導工作的學習會更加切合。

筆者思考著自己在進入職場後，與實習階段的落差，便與七位初任專任輔導教師訪談，發現不是只有筆者有這樣的疑惑，因此筆者整理這些老師們後續對於師資培育的課程規劃建議，在師資培育學校階段，期待在課程規劃部分，可以邀請已就職的專任輔導教師，返校座談，討論課程規畫的建議，例如：增加常用的法規內容、系統合作、特教知能、特教生的諮商輔導。

在實習階段部分，期待在諮商實習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學校行政端在通報的後續處理，例如：當一位學生有家暴案後，我們知道要通報，但要去哪裡通報？或是通報後我們有那些部分需要注意的？由於目前各縣市教師甄選，以專任輔導教師為大宗，輔導活動科教師較少，因此期待在行政、教學、級務實習的過程中，還可以增加輔導實務的實習，例如：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等，或是可以在輔導室的實習過程中，可以與該校專輔有更多的學習跟觀摩，讓這些未來的教師們能於實習階段就增強教育各項實務能力，培養其「畢業即就業，上路即上手」的能力。

參考文獻

- 王美芳(2015)。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困境及其相關探討之研究-以新北市新莊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萬能科技大學，桃園。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取自<http://law.moj.gov.tw/>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學生輔導法。取自<http://law.moj.gov.tw/>
- 沈雅婷(2015)。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困境與自我照顧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
- 教育部(2002)。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教育部電子報，638。取自：<http://goo.gl/8aqx0n>
- 教育部(2016)。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取自：<https://ppt.cc/fxXLyx>
- 陳建輝、李泳緹(2017)。論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之挑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7)，44-48。
- 黃靖淳(2015)。國小初任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困境與因應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